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者“世纪鼎利”）拟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芯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或者“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30%。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一芯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6,6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为 19,8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1,27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24,93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一）增资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信息”）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的建设及运营工作。

（二）设立国际产业并购基金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际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况。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综上所述，一芯智能与智翔信息、国际产业并购基金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